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通〔2018〕4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后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
部委办厅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
精神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职称管理方式，做好高级职
称评审结果审核、公示、任职资格发文和证书办理等后续管理服
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情况及结果审核

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年度评审计划安排完成评审工
作后，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
况书面报告及评审通过人员名册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审核或核准备案。

评审情况报告需明确以下事项：开会时间、参会评委人数、参评人数、评审通过人员情况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等。

评审结果上报后，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收到举报，或评审数据有误的，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须及时书面报告。

评审通过人员信息使用“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（YPPMS4.1）”软件录入，并生成 DBF 格式数据一并上报审核。

二、评审结果公示

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通过或核准备案后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任职资格发文

公示结束后，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通知文件按申报者人事隶属关系，印发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、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有举报或反映情况的，在举报或反映情况核实清楚前，暂不下发被举报人任职资格文件。经核查举报反映问题属实，符合取消任职资格情形的，不再下发被举报人任职资格通知文件；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的，在核查清楚相关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下发其任职资格通知文件。

四、证书办理

(一) 当年评审通过人员。当年评审通过取得高级职称资格人员，按照人事隶属关系，由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、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。办理时限为当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至次年4月底前（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3）。各地、各部门须在计划安排的时间内办理，并于办证之日起2个月内将证书发放完毕。办理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高级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复印件一份；
2. 小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

(二) 证书遗失补办。高级职称证书遗失的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，由经办人持有效证件统一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。补办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个人补办证书申请（经相应评委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核实无误后书写“情况属实”并加盖公章，注明经办人、联系电话）；

2. 个人填写《高级职称证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原件一份；

3.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复印件一份；
4. 小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；

五、举报或反映问题的核查处理

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,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的举报或情况反映,分别由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、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州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。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按时限要求,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。

六、信息订正

公示期间或各部门接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后,评审通过人员相关信息有误的,由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核实,并出具书面说明,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订正。

七、职称资格确认

经其它省市高评委,或具有评审权的中直部门(单位)评审取得高级职称后,调入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转业安置干部,须按照我省职称管理规定重新审核认定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办理程序为:

(一)个人申报。专业技术人员填写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》(见附件2),附本人任职资格通知文件、职称申报评审表、学历(学位)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聘用合同(劳动合同)等材料,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单位人事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或州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,并签署核实意见后,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(二)审核确认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申报确认职称资格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。经审核,职称资格属实的,给予确认,并换发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。

八、相关软件及表格

以上工作所需软件和表格(见附件),可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,网址为: 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/>。

联系人: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余得水

联系电话:0871-63635256

- 附件:1.《高级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》
2.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》
3.云南省高级职称证书集中办理时间安排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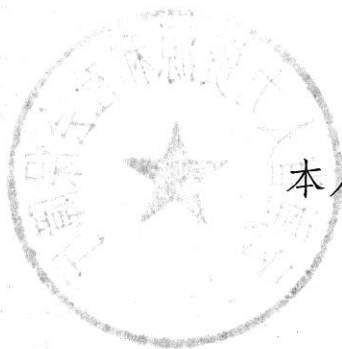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月9日

附件 1

高级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：

本人姓名_____，性别____，出生年月____年__月，身份证号_____，所在单位_____。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_____职称资格，专业类别_____，证书编号_____，发证日期____年__月__日，因保管不善遗失，特此申明作废，并申请补办。若证书未遗失而补办造成的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

本人签字_____

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 2

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曾用名		民族		最高学历		
行政职务		籍贯		何时获何职称（资格）		
原从事工作及专业				评审组织		
现从事工作及专业				何时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		
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	本人签名（印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单位考核意见		(公章) 年 月 日
审核意见	单位 (部门) 人事 (职改) 部门	(公章) 年 月 日
	县人事 (职改) 部门	(公章) 年 月 日
	地(州、市)人事 (职改) 部门	(公章) 年 月 日
	省人事 (职改) 部门	(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云南省高级职称证书集中办理

时 间 安 排 表

序号	办理时间	办理单位（部门）	相关要求
1	1 月 1 日 ~ 1 月 31 日	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（含省属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属企业人事部门）	办证需携带以下材料：1、高级资格通知文件（原件、复印件均可）；2、获得高级职称人员小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（彩色、黑白均可）；3、经办人身份证、工作证。 州、市人社部门联系我处打印本地区高职证书，一个月 内粘贴照片、压印完成办理。
2	2 月 1 日 ~ 2 月 28 日	昆明、玉溪、迪庆、怒江、大理人社部门（含民办院校及非公经济组织）	
3	3 月 1 日 ~ 3 月 31 日	曲靖、楚雄、文山、红河、德宏、普洱人社部门（含民办院校及非公经济组织）	
4	4 月 1 日 ~ 4 月 30 日	昭通、丽江、保山、临沧、西双版纳人社部门（含民办院校及非公经济组织）	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

